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破产重整，上海德大堂国药有限公司股东由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大堂国药有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所有。基于资产处置的时效性和价值最大化考虑，将上海德大堂国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等资产尽快转移，实现房、地、生产经营资质和设备一体处置。为确保资产价值处置最大化，特申请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梁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投票理由：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提前 7 日发出会议通知，未能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梁珺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投票理由：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提前 7 日发出会议通知，未能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康美药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